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声明及承诺书

(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公司名称：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403

签署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ST 生化 股票代码: 000403
3. 本单位全称: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本单位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0幢1楼129室
5. 本单位主要业务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二、是否有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公司?

是 ☒ 否 ☐

如是, 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部分主要关联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杭州浙民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43418818702	3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MA1K35YL50	1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91330104MA27X2TE1Q	2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9AXX	10,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
西藏浙民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95MA6T2YTR3Q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及投资
浙民投(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3FRW8A	50,000 万元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浙民投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91330101MA27YWET6Q	130,0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1 万港币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	--	-------	---------------

备注：详细关联方清单请参见《附件：关联方信息汇总》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请详细说明。

本单位直接持有 ST 生化 74,920,360 股股份，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7.49%。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浙民投、浙民投实业分别直接持有 ST 生化 6,529,358 股股份和 323,462 股股份。本单位及本单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ST 生化 81,773,180 股股份，占 ST 生化股份总数的 29.99%。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 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单位未来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 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管理效率, 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 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从近期来看, 本单位将协助上市公司重建公司治理结构, 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精细经营管理、建立约束激励机制。在重建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本单位愿意与任何实力股东携手共进, 不谋求股东以外的任何不当利益。通过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团队三个层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单位支持, 董事会应充分代表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 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维护股东权益, 不做橡皮图章; 经营管理层面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机制, 内部选拔和外部聘任并举, 提升经营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 搭建稳固的人才梯队。本单位将协助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改善负债及融资结构, 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管理上尽快建立健全同行业对标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机制, 向同行业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经营指标看齐, 保证质量、提高得率、降低费率、增加良率; 支持公司建立长效约束和激励机制, 实现股东和经营层的利益高度捆绑, 保证员工队伍稳定和积极性的同时, 保护广大股东的核心利益。

从中期来看, 受“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进口血液制品的冲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我国血制品行业目前正在发生着重大的行业性变革。一些品种单一陈旧、采浆规模较小的公司将面临经营困境, 但同时行业并购整合的机会窗口随之打开。通过并购, 随着供应、生产环节的分工、协同和规模效应愈加明显, 有望实现市场营销队伍、渠道及终端的整合, 统一市场规划, 降低营销成本, 提高

营销效率。基于此，本单位将全力协助上市公司开展行业整合及并购扩张，支持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优质浆站资源。在时机成熟时，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为业务扩张打下基础。

从远期来看，本单位将协助上市公司借鉴海外血液制品巨头的发展方向，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做深做透传统血液制品的基础上，向采血、用血产业链两端延伸。同时着力于高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现传统行业“老树开新花”。本单位将协助上市公司调整优化在研产品体系，专注主业，将核心产品做好做精；确保研发投入力度和有效性，加快研发进度，尽快取得产品批文并实现产业化；密切关注海外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引进海外高端血制品生产技术，填补我国高附加值小品种产品的市场空白；与世界先进研发公司合作，重点关注重组小因子类产品及其他重组治疗性生物制剂的发展趋势，在原有传统血液制品的基础上，开创蓝海市场；未来随着血浆供应逐步充足，积极尝试拓展海外市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注册并落地。（前述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8.6.1

此项声明于2018年6月1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2018.6.1



第二部分 承 诺

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楷体)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8.6.1

此项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2018.6.1

